

完成二十三條立法 防患未然護國安

政府提交立法會的《立法議程》列明，將於今年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提交草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不但是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更是進一步完善以香港國安法為重要構成部分的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體系，懲治國家安全罪行，堵塞相關漏洞。

羅天恩 律師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研究助理 清華大學法學博士生

基本法作為中國法律及香港法律，它必然同時具有中國法和普通法雙重屬性。第二十三條規定的部分罪行，例如叛國和煽動叛亂，亦普遍存在於普通法世界。而其他罪行，例如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雖然普通法世界鮮有採用相同名稱的罪行，但亦存在禁止類似行為和保護類似法益的罪行。

二十三條規定普通法常見罪行

以叛國罪為例，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2至4條規定了叛國罪的罪行元素。而實施普通法的「五眼聯盟」也毫不例外地以法律方式禁止叛國的行為。英國早於中世紀便已經訂立了1351年叛國法(Treason Act)，至今依然有效，其後更有多部禁止叛國行為的法律。新西蘭和加拿大也分別在1961年犯罪法(Crimes Act)第73至76條和刑法典(Criminal Code)第46條禁止叛國行為。而澳大利亞不但以1995年刑法典法(Criminal Code Act)在聯邦層面禁止叛國，還以多部法律在州層面禁止叛國。美國更在美國憲法第III條第3條明文禁止叛國，加強美國法典(U.S. Code)第18編第2381條禁止叛國的憲法基礎。

叛國罪並不單單停留在法律條文的層面，更是會實際應用。例如去年10月，一名男子企圖刺殺英女王，被判9年監禁。可見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仍然存在於現代社會，香港不能無視相關風險。

二十三條可與國安法兼容互補

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說明香港國安法時，表示香港國安法應着力處理該法與國家有關法律、香港本地法律的銜接、兼容和互補關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作為香港本地法律，它可以與香港國安法銜接、兼容和互補，為香港構建更牢固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和制度體系。

首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可以補足香港國安法未規定的國家安全罪行。再以叛國罪為例，叛國罪保護的法益是國民對國家的忠誠義務(duty of allegiance)，而違反忠誠義務的行為除了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外，還包括向祖國發動戰爭、鼓動外國武力入侵祖國的行為。若然有關行為不涉外國或境外勢力，那以香港國安法定罪有關行為就有可能不是完全匹配。而由《刑事罪行條例》第2至4條規管的叛國罪，則充斥了港英時期的用語，亦不全然恰當。故此，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修訂叛國罪，既能使該罪的罪行元素與時並進，亦能夠補足香港國安法的空缺，實在有其必要性。

其次，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可以解決現有國家安全罪行的爭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需要自行就煽動叛亂(sedition)立法。煽動叛亂是一項古老的罪行，自17世紀已經在英國出現。香港對煽動叛亂的規定存在於《刑事罪行條例》第9至10條，該條採用了1863年出版的Stephen's Digest of the Criminal Law第114條對煽動叛亂的定義，不但充斥着殖民時代的用語，該罪在法院亦多次出現是否滿足法律確定性、應否讀入暴力要素的要求以及是否抵觸人權和自由保護的爭議。雖然經過多個案件裁決，但仍然未能平息爭議。故此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就可能在法律層面更新法律，解決法庭暫時未能解決的問題，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非常重要。

第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可以適時更新現有法律。如同叛國罪和煽動叛亂一樣，現時有關竊取國家機密的規定存在於《官方機密條例》，也是一項在殖民時代訂立的法律，其語言和規定都未能符合香港現代社會的需要。事實上，在現代社會中，竊取國家機密的風險一直在變化。英國在2023年國家安全法(National Security Act)中，也新增了三項間諜罪，以應對取得或揭露受保護的資訊、取得或揭露商業機密以及協助外國情報機構的國家安全風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也同樣能夠為本地過時的國家安全法律作出符合現代社會需要的更新和修改。

最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可以完善香港國安法的機制。香港國安法雖然禁止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但未就有關的罪行元素作出定義，也未設立如美國外國代理人登記法(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或英國擬議推出的外國影響力登記計劃(Foreign Influence Registration Scheme)的預防和登記制度。

雖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方案未出台，但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不應該限於刑法，因為畢竟到刑法階段，有關的國家安全傷害已經造成，不可逆轉。當局也應該重視國家安全風險的預防、偵測和登記制度，以防患未然的態度避免香港出現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

黎智英與外部勢力是一丘之貉

文平理

人民日報海外版連續兩日刊出由「港澳平」撰寫、評外部勢力對黎智英案的造謠抹黑的文章，將黎智英反中亂港、顛覆國家的惡行，以及外部勢力編造謊言為黎智英塗脂抹粉、干預香港司法的醜態，揭露得淋漓盡致，大快人心，讓公眾看清黎智英與外部勢力關係千絲萬縷、死心塌地充當「爪牙」，策動港版「顏色革命」的真相，更顯「港澳平」兩篇重文不同尋常，傳遞明辨是非、以正視聽的清晰信號。

黎智英無所不用其極反中亂港，明目張膽組織、煽動「攪炒」香港、顛覆國家，其所作所為在香港早已入神共憤。可是，自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案件開審以來，美西方一些政客和媒體肆意編造一個又一個謊言，妄圖在該案審理上混淆視聽、誤導輿論。英國《衛報》在案件開審當日，發表社論批評案件是「赤裸裸的政治審訊」；美國《華盛頓郵報》則於去年12月19日發表題為「樣板審訊與假選舉正摧毀香港」的評論文章，文章形容，「76歲的黎智英被檢控就是香港被摧毀的信號之一」。對西方媒體扭曲事實、大放厥詞的指控，「港澳平」文章一針見血指出：「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試圖將黎智英裝扮成『正直的媒體人』『虔誠的基督徒』『爭取自由民主人權的鬥士』，可謂荒誕至極」。

個別西方媒體為何罔顧事實、違反新聞操守也要替黎智英「喊冤」？世上沒

有無緣無故的愛，也沒有無緣無故的恨。黎智英案的案情披露，黎智英旗下公司在2019年6月向英國《衛報》、美國《華盛頓郵報》分別支付18,000英鎊(約18萬港元)、85,050美元(約66.3萬港元)。雖然，被追問兩間公司的決策和財政事務是誰負責，黎智英均表示「我唔知，無野想講」，但《衛報》、《華盛頓郵報》為何替黎智英開腔，已經一目了然，正如「港澳平」文章之一的標題形容：「謊言不能欺世，只能自證說謊者的卑鄙和無恥」。

西方媒體美化黎智英荒誕至極

黎智英究竟是西方政客和媒體美化的「正直的媒體人」「虔誠的基督徒」「爭取自由民主人權的鬥士」，還是「是破壞特區憲制秩序和香港繁榮穩定、損害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市民福祉的罪魁禍首，是港版『顏色革命』的幕後黑手，是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漢奸國賊」，事實最能反映真相。

早在2014年《東周刊》就揭露，黎智英與美國國防部前副部長伍夫維茲在其遊艇上密會，黎其後在《蘋果日報》網上節目證實兩人相識多年；最近黎智英的案情亦披露，他曾分6次向伍夫維茲轉賬總共176萬港元；2019年7月黎智英前往美國，與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國務卿蓬佩奧及美國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博爾頓會面，更在公開場合稱

「香港正在美國的敵營為美國而戰」；2020年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夕，黎智英又向外媒表示，美國應把握時機，用「制裁」手段與中國對抗；《蘋果日報》更於2020年5月24日以頭版刊登「一人一信救香港 向特朗普發信反港版國安法」，煽動市民去信時任美國總統特朗普，以表達反對國安法的訴求。

反中亂港互相配合

近日，曾任《蘋果日報》社長的「從犯證人」張劍虹就黎智英案出庭作供。張劍虹表示，黎智英特別提到，推出《蘋果日報》英文版是希望走向美國，又希望美國讀者成為《蘋果日報》同美國政治的槓桿；張劍虹確認，黎智英曾表明，英文版揀選寫手標準是要與《蘋果日報》看法一致，要偏黃、不要偏向支持中國，被問到何謂「偏黃」，張劍虹解釋，是反香港政府及反中共，需要抗爭、逆權及制裁。

國家安全歷來是一國生存和發展的基本前提，事關國家和全體國民的根本利益。試問，哪一個國家會容忍在自己的國土上搞分裂、搞顛覆？哪一個國家會容忍搞恐怖活動？哪一個國家會容忍外部敵對勢力肆意插手本國內政？「港澳平」文章說得好，魔鬼就是魔鬼，什麼畫皮也掩蓋不了其醜惡猙獰面目。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不遺餘力給黎智英塗脂抹粉，為之「嗚冤喊屈」，是要表明自己同屬一丘之貉嗎？

發揮香港優勢 服務灣區高質量發展

莊紫祥 全國政協委員



日前，特首李家超宣布，第17屆亞洲金融論壇將於1月24日至25日舉行，今屆論壇是香港全面復常後首次以全實體形式舉行，以「多邊合作同譜新篇」為主題。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正在瑞士達沃斯出席世界經濟論壇年會，向來自國際金融機構和投資基金等代表介紹香港最新經濟和社會狀況。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金融市場基礎完善、基礎穩固，在不斷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過程中，持續發揮「背靠祖國、聯通國際」的獨特優勢，尤其是積極配合國家推動全球發展、互利共贏的倡議，香港機遇無限。

縱然面對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但香港穩健的金融體系經得起考驗。去年全年約有2,500億元資金經「南向通」流入香港股票市場，資金繼續處於「淨流入」狀態。根據金發局報告，於去年10月底，香港證券市場的總市值為30.8萬

億元，香港的管理資產規模達到30.5萬億元。市場策略研究公司指，香港於2017-22年間管理資產規模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3%，增幅為環球所有業務中心之首，有望在2025年前成為全球最大的業務中心。

「一國兩制」的獨特地位是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最堅實基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去年5月發布的評估報告，充分肯定香港有穩健的制度框架、充裕的資本和流動性緩衝，對金融業規管水平甚高，加上聯匯制度亦運作暢順，可以有力抵禦外圍風險。

香港是唯一一個集合中國優勢和環球優勢於一身的國際金融中心，近年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通不斷深化。去年3月，滬深港的交易所擴大「滬深港通」合資格證券範圍，把符合條件的外國公司股票納入港股通。去年5月，「互換通」北向交易正式啓動，第一次把互聯互通安排擴展到衍生品領域。去年8月，兩地監管機構公布將推

動大宗交易納入互聯互通機制。這一系列措施為香港金融市場開拓了新空間。作為粵港澳大灣區中心城市之一，香港有充分條件在大灣區金融領域發揮更大作用，貢獻大灣區高質量發展。

香港近年持續推動上市制度和證券市場創新，展現出十足的活力。去年3月，港交所實施了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便利具規模但尚未達到「主板資格測試」的「盈利或收益要求」的特專科技企業上市融資，進一步便利內地科技公司吸納國際資本和拓展業務。

國家統計局日前發布2023年中國經濟運行數據，GDP增長5.2%，完成預期目標，在世界主要經濟體中名列前茅，對世界經濟增長貢獻率有望超30%。在中國經濟長期向好和堅定不移對外開放的趨勢下，香港發揮國際化、法治化、市場化的顯著優勢，服務國家高質量發展，定能分享更多國家發展紅利，克服困難，保持經濟繁榮發展。

國家經濟回升向好 支撐香港強勁復甦

鍾安平

1月17日，國家統計局發布數據，初步核算，內地全年GDP超過126萬億元(人民幣，下同)，按不變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5.2%，增速比前年加快2.2個百分點。分季度看呈現前低、中高、後穩的態勢，向好趨勢進一步鞏固。與世界主要經濟體相比，中國仍名列前茅，是世界經濟增長的最大引擎。

總體來看，5.2%的經濟增長成績來之不易。中國經濟超預期增長的背後，一方面是2023年疫情防控轉段後，內在修復動力推動下疫情「疤痕效應」的逐漸消退；另一方面，離不開中央宏觀經濟調控政策的扎實推進，特別是着力擴大內需，在穩增長方向持續發力。從需求側三駕馬車來看，消費、投資和進出口分別同比增長7.2%、3.0%和0.2%，消費增長幅度最為顯著。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23年內需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達到111.4%，比上年大幅提升25.3個百分點。消費已成為中國經濟增長的第一引擎，內在消費動能的顯著增強，與投資的平穩增長一道，抵消了外需放緩對經濟增長的負面影響。

消費已成中國經濟增長第一引擎

從全球來看，2023年中國經濟仍是全球的重要增長引擎，這些年對世界經濟增長貢獻率一直保持在30%左右。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全球經濟增速將從2022年的3.5%降至2023年的3.0%和2024年的2.9%，遠低於3.8%的歷史(2000-2019年)平均水平。2023年內地GDP增量超過5萬億元，與全球其他國家比，這個數字尤為可觀。

回顧2023年，香港也逐漸走出疫情，迎來整體性復甦。自恢復與內地通關以來，特區政府順應形勢先後向旅客派發50萬張免費機票及超過100萬份「香港有禮」消費優惠券，推出「香港夜繽紛」等豐富活動。在一系列政策助推下，能有效刺激香港經濟復甦的旅遊業和私人消費率先逐步恢復。在本地消費和旅遊業復甦的帶動下，2023年香港經濟也持續復甦，首三季經濟增長平均達2.8%。

此外，過去一年，本港繼續彰顯「超級聯繫人」角色功能，吸引到一大批高科技企業和優秀人才，為本港經濟注入新動能，未來競爭力不斷提升；在金融、創科等領域，香港與內地的合作也愈發緊密，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不斷鞏固，經濟轉型布局持續加速，為經濟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發揮優勢服務國家高質量發展

展望2024年，內地和香港經濟將進一步復甦，預計消費零售、旅遊及其他服務需求將進一步釋放，外界普遍預計香港經濟將在2023年有效復甦的基礎上，再上一個新的台階。儘管受全球貨幣緊縮和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的影響，香港本地經濟和服務業全面復甦，以及創科、新興製造業等領域的經濟轉型發展仍需要時間，但須看到香港增長前景已顯著轉好，港人應對未來保持信心。

眼下，中國經濟正呈穩健回升態勢，而在增長數字之外，高質量發展轉型已成為內地經濟發展的首要目標。2023年，代表新質生產力的高技術產業投資，尤其是其中的高技術製造業投資是經濟發展中持續性的「亮點」。高技術產業投資增長10.3%，快於全部投資7.3個百分點。去年底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也將以科技創新引領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置於今年經濟工作的首要位置，其中培育新質生產力的提法備受矚目。

由此來看，以創新為引領的新質生產力，無疑將會是引領未來中國經濟進入新增長周期的重要動能。在此過程中，香港應充分發揮「立足灣區，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把握國家經濟復甦的良好勢頭，在穩固傳統產業發展與高技術經濟轉型中，與內地攜手共進。